

证券代码：834410

证券简称：苏州电瓷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苏州电瓷厂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苏州电瓷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1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本人姚君瑞、肖俊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换届选举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作为独立董事，我们认为：本次提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同意，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同意提名金忠华、周微微、徐飞、孙侨、张海霖、鲁慧民、沈云峰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担任公司董事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处以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因此，我们同意董事会将上述候选人提交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换届选举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作为独立董事，我们认为：本次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同意，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同意提名姚君瑞、肖俊芬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处以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因此，我们同意董事会将上述候选人提交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调整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独立董事津贴是根据公司经营规模、经营情况和职务贡献等因素，并参照行业和地区薪酬水平制定的，薪酬标准合理。独立董事在完善公司规范治理、

促进董事会科学决策方面发挥了积极的作用，并付出了辛勤的劳动。公司发放独立董事津贴是对独立董事为公司发展所作出贡献的肯定，也是为独立董事持续忠实勤勉履职提供基本保证。公司关于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议案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该议案提交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苏州电瓷厂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姚君瑞、肖俊芬

2024年7月16日